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: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:胡淑瑜 電話:799-5678*3031 傳真:740-6582

電子信箱: shuyu422@kcg. gov. com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中字第10730288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

主旨:有關五福國中辦理「106學年實施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計畫」乙案,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106年9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83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藉由專業課程引導與實作,引導教師進行具深度之戶外教育 課程;並透過教師群實地踏查走讀學習,啟動教師專業對話, 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(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):
 - (一)時間:107年1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 - (二)地點:五福國中(苓雅區五福一路12號)。

(三)對象:

- 1、第一順位:本市幼兒園及國中小或高中教師,均可報名 參加,限額33名,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,同校教師最多 以2名參加為原則。
- 2、第二順位:學校職員辦理戶外教育相關業務者,惟第一順位有空缺時遞補。
- (四)研習地點:包括大樹區溪埔國中、三合瓦窯及舊高屏鐵橋。 上午8時先於五福國中報到集合並進行行前教育。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70115



第1頁 共2頁

點

四、各校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,並活動後六個月內依參加天數 補假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請洽五福國中廖啟宏老師與陸威伸老師聯絡電話: 07-2223036轉21或25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完中、幼兒園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